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绍市自然资规函〔2021〕42号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转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329 国道上虞盖北至道墟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的函

越城区、上虞区人民政府：

329 国道上虞盖北至道墟段改建工程业经国务院委托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329 国道上虞盖北至道墟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委浙土审〔2021〕37 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批复要求，按照有关规定供地，作为 329 国道上虞盖北至道墟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沿线设施用地中的经营性用地 0.4676 公顷以公开招拍挂方式供地，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及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上虞区人民政府应和用地单位严格落实核减的用地（共计核

减 7.1447 公顷，包括路基工程用地 4.0947 公顷、连接线用地 2.2516 公顷、桥梁工程用地 0.7215 公顷、交叉工程用地 0.0722 公顷、沿线设施用地 0.0047 公顷），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用地方案，节约集约用地。

请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险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确保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请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严格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的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特此致函。

附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329 国道上虞盖北至道墟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委浙土审〔2021〕37 号）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9 月 15 日

抄送：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虞分局。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5 日印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

国委浙土审〔2021〕37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329 国道上虞盖北至道墟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绍兴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 329 国道上虞盖北至道墟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绍政〔2020〕55 号）收悉，受国务院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 329 国道上虞盖北至道墟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涉及的农用地 77.6861 公顷、未利用地 1.926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同意征收绍兴市上虞区、越城区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77.6861 公顷（其中耕地 67.9008 公顷）、建设用地 2.5537 公顷、未利用地 1.6574 公顷；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1.2637 公顷、未利用地 0.2694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项目用地 83.4303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供地，作为 329 国道上虞盖北至道墟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沿线设施用地中的经营性用地 0.4676 公顷以公开招拍挂方式供地，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及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你要督促当地人民政府和用地单位严格落实核减的用地（共计核减 7.1447 公顷，包括路基工程用地 4.0947 公顷、连接线用地 2.2516 公顷、桥梁工程用地 0.7215 公顷、交叉工程用地 0.0722 公顷、沿线设施用地 0.0047 公顷），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用地方案，节约集约用地。

三、你要督促有关县级人民政府依法依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险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确保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你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严格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的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浙江省人民政府（代章）

2021年8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上海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

印发时间 2021年8月20日



报件编号:[浙单独A[2020]-000154]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报 件 名 称：329国道上虞盖北至道墟段改建工程
编制机关（公章）：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陈伟军
编 制 时 间：2021年07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绍兴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329国道上虞盖北至道墟段改建工程				
申请用地总面积	83.430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79.6129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83.4303	1.5331	81.8972	0
	(一)农用地	77.6861	0	77.6861	0
	耕地	67.9008	0	67.9008	0
	其中水田	24.6929	0	24.6929	0
	林地	0	0	0	0
	园地	6.0342	0	6.0342	0
	草地	0	0	0	0
	交通用地(农村道路)	2.197	0	2.197	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沟渠)	1.5541	0	1.5541	0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田坎)	0	0	0	0
	(二)建设用地	3.8174	1.2637	2.5537	0
	(三)未利用地	1.9268	0.2694	1.6574	0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0	0	0	0
其中城市(镇) 周边永久基本农田	0	0	0	0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	预审机关	原绍兴市国土资源局
		批复文号	绍市土资预(2018)5号
		预审意见: 详见《绍兴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对329国道上虞盖北至道墟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绍市土资预(2018)5号)。	
	项目批准 文件	批准机关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浙发改项字(2020)64号
		建设规模	主线新建段约10.53公里,互通式立交2处,公路养护管理站1处,同步建设一条连接线长约5.39公里。
	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浙发改项字(2020)151号
		工程概算	32.5925亿元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路基工程用地	38.527	
	桥梁工程用地	1.7959	
	交叉工程用地	16.4434	
	沿线设施用地	1.767	
	沿线设施用地	0.4676	
	连接线用地	24.4294	
	合 计	83.4303	



<p>县（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p>
<p>设区市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拟同意该建设项目用地83.4303公顷，报省政府批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77.6861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1.9268公顷，征收集体土地81.8972公顷、使用国有土地1.5331公顷。</p> <p>陈伟军</p> <p>主管领导（签字）： 陈伟军</p> <p>日期： 2021年07月16日</p> 
<p>设区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拟同意该建设项目用地83.4303公顷，报省政府批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77.6861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1.9268公顷，征收集体土地81.8972公顷、使用国有土地1.5331公顷。</p> <p>陶关锋</p> <p>主管领导（签字）： 陶关锋</p> <p>日期： 2021年07月16日</p> 
<p>备注</p>	

填表责任人： 金海霞 

审核责任人： 张华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77.6861		0	77.6861
其中:耕地	67.9008		0	67.9008
含基本农田	0		0	0
涉及标准农田	49.3973		0	98.7946
未利用地	1.9268		0.2694	1.6574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7	面积	2.8535
	质量等别	8	面积	38.274
	质量等别	8.02	面积	2.1017
	质量等别	9	面积	4.1354
	质量等别	9.52	面积	5.5578
	质量等别	10	面积	14.9784
	平均质量等别	8.59	合计	67.9008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否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需要	规划级别	乡级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0	补划基本农田	0	
农用地转用计划				
计划层级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已安排使用县级计划				
已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2020	79.6129	77.6861	67.9008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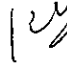
填报责任人: 金海霞

审核责任人: 张华



由设区市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面积			0 公顷			山东省政府(国务院) 批准农用地 转用面积			77.6861 公顷			
			其中 耕地 0 公顷						其中 耕地 67.9008 公顷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农用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农用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沂海街道	6	10.0007	9.2005
									谢塘镇	4	4.5482	4.3542
									盖北镇	6	31.7694	24.6964
									崧厦镇	10	31.3678	29.6497
备注	涉及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1.9268公顷，报省政府审批。											

填表责任人： 金海霞 

审核责任人： 张华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 批次名称	329国道上虞盖北至道墟段改建工程			
占用耕地面积 (不含可调整地类)	67.9008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7125.964	平均缴费标准	56
	实际补充耕地 总费用	7125.964	平均费用标准	56
补充耕地确认 信息单编号	330000202009443348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67.9008	73.425	
补充水田规模		24.6929	26.8388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755203.5	816407.2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备注	耕地开垦费7125.9640万元(<补充耕地73.4250公顷+园地6.0342公顷+标准农田49.3973公顷>×56万元/公顷)。			

填表责任人

金海霞

审核责任人

张华



四、土地征收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沥海镇, 崧厦镇, 谢塘镇, 盖北镇		
	行政村	城沿, 东海, 郭淡, 二渡, 潭许, 华东, 双埠, 金中, 任谢, 祝温, 章黎, 福海, 联海, 联塘, 勤联, 寺前, 岑仓, 晋生, 东联, 建塘, 世海, 夏盖北, 新河, 丰富, 丰棉, 镇东		
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81.8972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标准	征地补偿费
一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1.7181	102	175.2462
一级区片	建设用地	1.5927	102	162.4554
一级区片	未利用地	0.9712	61.2	59.4375
一级区片	耕地	29.6497	102	3024.2694
二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7.267	97.5	708.5327
二级区片	建设用地	0.961	97.5	93.6976
二级区片	未利用地	0.3535	58.5	20.67985
二级区片	耕地	29.0506	97.5	2832.43375
三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0.169	108.893	18.4029
三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0.3105	117.02	36.3347
三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0.0368	117.8217	4.3358
三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0.182	123.0049	22.3869

三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0.1019	132.4402	13.4957
三级区片	建设用地	0	97.5	0
三级区片	未利用地	0.3327	58.5	19.46286
三级区片	耕地	2.0447	108.893	222.6535
三级区片	耕地	2.7208	117.02	318.388
三级区片	耕地	0.1327	117.8217	15.63494
三级区片	耕地	2.1017	123.0049	258.5194
三级区片	耕地	2.0907	132.4402	276.8927
三级区片	耕地	0.1099	158.4918	17.4183
面积合计		81.8972	征地补偿费小计	8300.6781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6400.7742	青苗补偿费	149.0515
地上附着物补偿	2685.6206	其他补偿费用	278.5184
征地总费用(万元)	17814.6428	每公顷征地费用(万元/公顷)	217.524443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人)	1709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人)	1367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发放安置补助费)	1709	人
	农业安置 (开发安置)	1709	人
	社会保险安置	1709	人
	留地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的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安置		
备注	<p>1、该项目盖北镇、谢塘镇、崧厦街道征地补偿标准按《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上虞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虞政发〔2020〕14号)规定执行;沥海街道征地补偿标准按照《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越城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越政发〔2020〕7号)规定执行。</p> <p>2、该项目盖北镇、谢塘镇、崧厦街道被征地农民按《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人员参加社会保障实行“人地对应”的实施办法(试行)》(虞政发〔2019〕30号)规定参加基本生活保障,沥海街道被征地农民按《绍兴滨海新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并轨实施意见》(绍滨海委〔2013〕41号)规定参加基本生活保障。</p> <p>3、该项目征地前人均耕地0.3610-1.24亩/人,征地后人均耕地0.36-1.2288亩/人,共安置农业人口1709人,用于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p> <p>4、该项目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为虞政发〔2021〕5号、越政发〔2021〕1号规定标准,签订的征地协议中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虞政发〔2017〕48号、绍政办发〔2017〕70号规定标准计算,承诺正式实施征地时补足差额,符合《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浙自然资函〔2021〕4号)要求。</p>		

填报责任人:

金海霞

审核责任人:

张华

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329国道上虞盖北至道墟段改建工程				
建设用地单位名称		绍兴市人民政府				
总面积		83.4303			公顷	
申请用地面积	分期建设项目申请用地	第一期:		83.4303 公顷		
		第二期:		公顷		
		第三期:		公顷		
		第四期:		公顷		
面积合计		83.4303			公顷	
序号	功能分区	面积(公顷)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合计	新增用地	原有用地(改扩建项目)		
1	路基工程用地	38.527	38.527		39.8181	主线路基长7.884公里,均为整体式路基,路基宽度32米。
2	桥梁工程用地	1.7959	1.7959		1.856	主线桥梁长580米(不含互通主线桥),桥梁路面宽度32米。
3	交叉工程用地	16.4434	16.4434		34.333	半苜蓿叶形四肢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一座,菱形四肢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一座。
4	沿线设施用地	1.767	1.767		5.8	主线设公路养护管理站1处,主要由养护工区和治超站组成。
5	沿线设施用地	0.4676	0.4676			
6	连接线用地	24.4294	24.4294		33.6972	连接线全长约5.39公里,路基宽度32米。

本期拟供用地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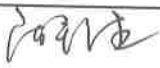
申请用地单位		绍兴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329国道上虞盖北至道墟段改建工程（上虞段）			
申请用地总面积		72.0108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69.2795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72.0108	0.447	71.5638	0
	(一)农用地	67.6854	0	67.6854	0
	耕地	58.7003	0	58.7003	0
	其中水田	16.0534	0	16.0534	0
	林地	0	0	0	0
	园地	6.0342	0	6.0342	0
	草地	0	0	0	0
	交通用地(农村道路)	1.7356	0	1.7356	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沟渠)	1.2153	0	1.2153	0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田坎)	0	0	0	0
	(二)建设用地	2.7313	0.1776	2.5537	0
	(三)未利用地	1.5941	0.2694	1.3247	0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其中城市(镇) 周边永久基本农田	0	0	0	0




单 独 选 址 建 设 项 目 用 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	预审机关	原绍兴市国土资源局	
		批复文号	绍市土资预(2018)5号	
		预审意见:	详见《绍兴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对329国道上虞盖北至道墟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绍市土资预(2018)5号)。	
	项目批准 文件	批准机关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浙发改项字(2020)64号	
		建设规模	主线新建段约10.53公里,互通式立交2处,公路养护管理站1处,同步建设一条连接线长约5.39公里。	
	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浙发改项字(2020)151号	
		工程概算	32.5925亿元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路基工程用地		38.527	
	桥梁工程用地		1.7959	
	交叉工程用地		16.4434	
	沿线设施用地		1.767	
沿线设施用地		0.4676		
连接线用地		13.0099		
合 计		72.0108		



县（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p>拟同意该建设项目用地72.0108公顷，报省政府批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67.6854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1.5941公顷，征收集体土地71.5638公顷、使用国有土地0.4470公顷。</p> <p>主管领导(签字):  金进富</p> <p>(公章) </p> <p>日期: 2021年07月08日</p>
设区市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p>主管领导(签字):</p> <p>(公章)</p> <p>日期:</p>
设区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p>主管领导(签字):</p> <p>(公章)</p> <p>日期:</p>
备注	

填表责任人: 陈镠佳 

审核责任人: 俞园松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67.6854		0	67.6854
其中:耕地	58.7003		0	58.7003
含基本农田				0
涉及标准农田	39.8029		0	39.8029
未利用地	1.5941		0.2694	1.3247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8	面积	38.1641
	质量等别	9.52	面积	5.5578
	质量等别	10	面积	14.9784
	平均质量等别	8.65	合计	58.700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否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需要		规划级别	乡级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0		补划基本农田	0
农用地转用计划				
计划层级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已安排使用县级计划				
已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2020	69.2795	67.6854	58.7003
备注:				

填报责任人: 姚泽宇

姚泽宇

审核责任人: 张惠英

张惠英



由设区市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面积			0 公顷			由省政府(国务院) 批准农用地 转用面积			67.6854 公顷		
			其中 耕地 0 公顷						其中 耕地 58.7003 公顷		
拟转用 积区 位及 面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农用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拟转用 积区 位及 面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农用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国有	0	0	0
								谢塘镇	4	4.5482	4.3542
								盖北镇	6	31.7694	24.6964
								崧厦镇	10	31.3678	29.6497
备注	涉及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1.5941公顷，报省政府审批。										

填表责任人： 姚泽宇 *姚泽宇*

审核责任人： 张惠英 *张惠英*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 批次名称	329国道上虞盖北至道墟段改建工程（上虞段）			
占用耕地面积 (不含可调整地类)	58.7003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6107.1304	平均缴费标准	56
	实际补充耕地 总费用	6107.1304	平均费用标准	56
补充耕地确认 信息单编号	330000202009443348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58.7003	63.2188		
补充水田规模	16.0534	17.2018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651199.8	696310.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备注	耕地开垦费6107.1304万元（<补充耕地63.2188公顷+园地6.0342公顷+标准农田39.8029公顷>×56万元/公顷）。			

填表责任人

金一宁

金一宁

审核责任人

芦永标

芦永标

四、土地征收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崧厦镇, 谢塘镇, 盖北镇		
	行政村	双埠, 金中, 任谢, 祝温, 章黎, 福海, 联海, 联塘, 勤联, 寺前, 岑仓, 晋生, 东联, 建塘, 世海, 夏盖北, 新河, 丰富, 丰棉, 镇东		
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71.5638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标准	征地补偿费
一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1.7181	102	175.2462
一级区片	建设用地	1.5927	102	162.4554
一级区片	未利用地	0.9712	61.2	59.4375
一级区片	耕地	29.6497	102	3024.2694
二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7.267	97.5	708.5327
二级区片	建设用地	0.961	97.5	93.6976
二级区片	未利用地	0.3535	58.5	20.67985
二级区片	耕地	29.0506	97.5	2832.43375
面积合计		71.5638	征地补偿费小计	7076.7524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3975.195	青苗补偿费	109.1851
地上附着物补偿	2538.7507	其他补偿费用	0
征地总费用(万元)	13699.8832	每公顷征地费用(万元/公顷)	191.435938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人)	1445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人)	1156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发放安置补助费)	1445	人
农业安置 (开发安置)	1445	人
社会保险安置	1445	人
留地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的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安置		

备注

1、该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按《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上虞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虞政发〔2020〕14号)规定执行。
 2、该项目被征地农民按《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 关于被征地人员参加社会保障实行“人地对应”的实施办法(试行)》(虞政发〔2019〕30号)规定参加基本生活保障。
 3、该项目征地前人均耕地0.5537-1.24亩/人,征地后人均耕地0.5127-1.2288亩/人,共安置农业人口1445人。
 4、该项目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为虞政发〔2021〕5号规定标准,签订的征地协议中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虞政发〔2017〕48号规定标准计算,承诺正式实施征地时补足差额,符合《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浙自然资函〔2021〕4号)要求。

填报责任人:

陈镠佳

审核责任人:

俞园松

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329国道上虞盖北至道墟段改建工程（上虞段）					
建设用地单位名称		绍兴市人民政府					
总面积		72.0108			公顷		
申请用地面积	分期建设项目申请用地	第一期:		72.0108 公顷			
		第二期:		公顷			
		第三期:		公顷			
		第四期:		公顷			
面积合计		72.0108			公顷		
本期拟供用地	序号	功能分区	面积（公顷）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合计	新增用地	原有用地（改扩建项目）		
	1	路基工程用地	38.527	38.527			
	2	桥梁工程用地	1.7959	1.7959			
	3	交叉工程用地	16.4434	16.4434			
	4	沿线设施用地	1.767	1.767			
	5	沿线设施用地	0.4676	0.4676			
	6	连接线用地	13.0099	13.0099			

